

《宗教哲學季刊》稿約

Guide for Submissions to Journal of Religious Philosophy

- 一、本投稿須知依據中華民國宗教哲學研究社《宗教哲學季刊》(以下簡稱本刊)編審暨刊行辦法第二十一條內容訂定。
- 二、本刊發行宗旨為貫通各宗教之異同，致力於人文、宗教、哲學、科學諸領域之學術研究，拓展人類精神思想領域。
- 三、本刊登載作品以學術思想為主，舉凡與人文思想有關之宗教、哲學、科學等學術文章稿件均甚歡迎，通俗與偏僻之文章恕不採用。本刊對於投稿稿件擁有首刊權，若經查證一稿多投，將不予刊登。
- 四、本刊之學術專論包含以下各項：
 - (一) 研究論文(Research Article)：與人文、宗教、哲學、科學諸領域研究相關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 (二) 綜論(Review)：對人文、宗教、哲學、科學相關之議題，以綜覽及透徹之觀點進行回顧與批判之學術論文。
 - (三) 書評(Book Review)：針對新近學界出版之宗教研究相關學術專著所為之評介。
 - (四) 個案報告(Case Reports)或田野調查報告(Field Work Reports)。
- 五、本刊以不收譯稿為原則，但具有崇高價值之譯文經審查評估後得酌予考慮刊登。譯稿來稿請詳細註明原書或原文期刊及其使用文字、論文名稱、作者姓名以及出版時地，並附上原文及原版權所有者之授權同意書。除特約稿外，本刊不收連載稿件。
- 六、本刊以刊登中、英文稿件為限。前述「研究論文」、「綜論」、「個案報告或田野調查報告」等，中文以一萬至二萬五千字為原則，英文稿件以不超過 A4 紙 30 頁為原則；「書評」稿件中文以

不超過五千字、英文以不超過三千字為原則。特約稿件不在此限。全英文稿件需提交簡易中文譯稿。

- 七、凡投寄本刊之稿件必須依照本刊論文格式撰寫，依序應包括：中英文題目、中英文作者姓名、作者單位與頭銜、中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中英文關鍵詞(五個以內)、正文、當頁註腳、引用書目等。詳細格式請參考「《宗教哲學季刊》撰寫體例」。
- 八、另紙附通訊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倘作者職銜及通訊方式於投稿期間有所改變，亦請即時告知本刊編輯部門。
- 九、來稿中引用第三人具有著作權之圖文、長引文，撰稿者應自行負責取得授權。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與本刊無關。
- 十、作者投稿專文，若內容出自學位論文全文或其中部分修改而成，應於投稿時主動揭示，並說明修改比例。
- 十一、本刊長期徵稿，來稿隨到隨審。來稿經編輯委員會初審通過後，送專家學者雙匿名審查，稿件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始予刊登，審查機制如下表所列。

意見一 意見二	直接採用	修改後採用	修改後覆閱	不建議採用
直接採用	直接採用	修改後採用	修改後送 原審者覆閱	送第三審
修改後採用	修改後採用	修改後採用	修改後送 原審者覆閱	送第三審

修改後覆閱	修改後送 原審者覆閱	修改後送 原審者覆閱	修改後送 原審者覆閱	不建議採用
不建議採用	送第三審	送第三審	不建議採用	不建議採用

- 十二、經決定採用之文稿，須依本刊撰寫體例修改論文格式，且親校最後文稿，修改完成後始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另行決定於何期刊出。
- 十三、本刊不付稿酬，但致贈作者該期紙本刊物 2 冊。
- 十四、著作人投稿本刊，經收錄刊登後，同意授權本刊，並得再授權於本刊簽約之營利或非營利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符合本社網頁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 十五、投稿請以電子檔寄至本刊電子聯絡信箱 ssrpjournal@gmail.com，紙本書面投稿恕不採用。相關洽詢聯絡可採前述電子郵件、或電話專線：02-2913-6652。本社聯絡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155 號，中華宗教哲學研究社宗教哲學季刊編輯部收。

《宗教哲學季刊》撰寫體例

Journal of Religious Philosophy Stylesheet

- 一、來稿請用正(繁)體字，橫式(由左至右)書寫。每篇文稿依序為中英文題目、中英文作者姓名、作者單位與頭銜、中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中英文關鍵詞(五個以內)、正文、當頁註腳、引用書目等。
- 二、另紙附通訊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並請註明是否曾發表於會議或為國科會計畫。
- 三、每篇論文均須包含前言、結論，無論長短，視為一節。中間各節請自擬小標題。各章節下使用符號請依一、(一)、1、(1)……等序表示為原則。
- 四、書刊名、篇名之符號：
 - (一) 中文書名、期刊名、報紙、劇本為《 》；論文篇名、詩篇為〈 〉。學位論文等未出版者請採用「 」。
 - (二) 單指一書中某篇文章時兩者並用，可採行以下兩種方式，一是如：《史記》〈項羽本紀〉，《詩經》〈邶風·七月〉。二是如：《史記·項羽本紀》，《詩經·邶風·七月》。
 - (三) 西文書名採用斜體，如無法作斜體處理時，請在書名下劃線；篇名則採用“ ”。
- 五、引文：短引文可用引號直接引入正文；長引文可作獨立引文，不加引號，但每行首尾均內縮入三格。引文部分請忠於古版之原文。
- 六、註釋方式以採用傳統文史方式為原則。惟語言學、人類學之論文可採用社會科學方式。
 - (一) 傳統文史方式
文章內以阿拉伯數字為註碼，無須加括號，置於標點符號之後。註碼請以全篇作一計算單位，使用同一順序，註文則置於註碼當頁下方(腳註)。文稿內引用文字之註釋應詳列出處於註文內，請勿放於行文中，包括：引述之著作者姓名，篇名或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卷期及頁碼等。其格式例示如下：

◎ 引用古籍：

1. 不列篇章名者，註明全書之版本項，例如：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9)，卷數，頁 20。

明·郝敬，《尚書辨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卷 3，頁 2。

清·曹雪芹著，俞平伯校訂，王惜時參校，《紅樓夢八十回校本》(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第 1 回，頁 1-5。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28，頁 357。

明·梅鼎祚編，《東漢文紀》，卷 28，《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9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43-44。

清·吳趸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 25 回，《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79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景印光緒 32 年至宣統 2 年鉛印本)，頁 119。

2. 如需列出篇章名者，應註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例如：

宋·蘇軾，〈祭張子野文〉，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63，頁 1943。

梁·劉勰，〈神思〉，周振甫著，《文心雕龍今譯》(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248。

3. 原書有後人作註或著作為後人集結者，例如：

魏·王弼著，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3)，上編，頁 30、45。

唐·李白，〈贈孟浩然〉，瞿蛻園、朱金城校注，《李白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卷 9，頁 593。

宋·朱熹，〈禮一·論考禮綱領〉，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正中書局，1970)，卷 84，頁 3453。

◎ 引用專書：

1. 王夢鷗，《禮記校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102-103。

2. 孫康宜著，李爽學譯，《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頁 23。

3. 西村天因，〈宋學傳來者〉，《日本宋學史》(東京：梁江堂書店，1909)，頁 22。

4. 傅柯(Michel Foucault)著，劉北城、楊遠嬰譯，《瘋癲與文明：理性時代的瘋癲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頁 18。

◎ 引用論文：

1. 期刊論文：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 3 期(1979 年 12 月)，頁 5。

林慶彰，〈民國初年的反詩序運動〉，《貴州文史叢刊》1997 年第 5 期，頁 8。

2. 論文集論文：

王基倫，〈歐陽脩散文分期意義之探討〉，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紀念歐陽脩一千年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9)，頁 362。

3. 學位論文：

呂正惠，《元和詩人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臺靜農先生指導，1983)，頁 35。

(二) 社會科學方式

語言學、人類學之論文可採正文中直接列出作者、文獻出版年份、頁碼(文內夾註)，完整出版資料則列於文後「引用書目」。

例一：而在這冷門的領域中，誠如中央研究院李壬癸教授(1997：202)所言：「南島語言學更是冷門中的冷門。」因此，國內語言學界(包括語言教學)雖有四百多位學者專家，然而根據施玉惠等人(1995：16-20)之調查報告，研究臺灣南島語言之學者僅有 13 位；即便是現在，距離前項調查時間已有五年之久，國內積極從事這個領域研究的學者仍只有 20 人左右。

例二：例如，在社會現象廣受關切、社會學理論鋒出的十九世紀末，Saussure 受到 Hippolyte Taine、Emile Durkheim 等社會學家的影響，發展出從當代社會角度審視語言的理論，自屬無可避免，也早已為語言學史家所論定(Dinneen 1967：196-199；Culler 1976：70-79；Aarsleff 1982：356-371)。

例三：而婚後住在男家的模式也加強了這一傳統，媳婦是屬於

公公家庭的(R. S. Watson 1991a)。說到權利，婦女與其兄弟及丈夫完全不平等。她們不能繼承遺產，也無緣分得家族產業。她們處置嫁妝的法定權力也有所限制(R. S. Watson 1984; 1985: 107, 126, 129, 135; 1986; 1991)。

七、同一本書(或資料)只需在第一次出現時寫明出處，以後則可省略。若再引註過的資料，可自行選用「寫作者、書名(篇名)、頁碼」，或「同上註，頁 X」即可。其格式例示如下：

- ◎ 連續徵引，採用「作者、書名(篇名)、頁碼」，例如：
 1. 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7，頁17。
 2. 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7，頁17。
 3. 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8，頁24。
- ◎ 連續徵引，採用「同上註」，例如：
 1. 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7，頁17。
 2. 同上註。
 3. 同上註，卷8，頁24。
- ◎ 「非」連續徵引，採簡略方式，「保留作者、書篇名、頁碼」。例如：
 1. 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7，頁17。非連續徵引→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1，頁2。
 2. 清·吳趸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25回，《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79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景印光緒三十二年至宣統二年鉛印本)，頁119。非連續徵引→清·吳趸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25回，頁119。
 3.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3期(1979年12月)，頁5。非連續徵引→王叔岷，〈論校詩之難〉，頁5。
 4. 唐·李白，〈贈孟浩然〉，瞿蛻園、朱金城校注，《李白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卷9，頁593。非連續徵引→唐·李白，〈贈孟浩然〉，《李白集校注》，卷9，頁593。

- 八、文內數字以採用阿拉伯數字為原則，如：西元年、月、日，及部、冊、卷、期數等等。
- 九、論文中所出現之重要相關人物，第一次出現時請在括號內註明生卒之公元紀年。皇帝亦註明在位之公元紀年。外國人名、地名及專有名詞均請附註原文。
- 十、文末請附「引用書目」，分「傳統文獻」和「近人論著」兩部分。前者以時代先後排序，後者以作者姓氏筆劃或英文字母排序，請先列中(日)文，再列西文。其格式例示如下：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依朝代順序排列)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9。
- 三國·吳·韋昭注，《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正中書局，1970，據明成化九年江西藩司覆刊宋咸淳六年導江黎氏刊本影印。
- 宋·楊傑，《無為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9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明·郝敬，《尚書辨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
- 清·孫奇逢，《夏峰先生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18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道光二十五年大梁書院刻本影印。
- 清·曹雪芹著，俞平伯校訂，王惜時參校，《紅樓夢八十回校本》，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
-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7。

二、近人論著 (依作者姓氏筆劃數排列)

- 方瑜，《杜甫夔州詩析論》，臺北：幼獅文化公司，1985。
-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 3 期，1979 年 12 月，頁 1-5。
- 王基倫，〈歐陽脩散文分期意義之探討〉，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紀念歐陽脩一千年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9，頁 361-401。
- 田中淡，〈隋·唐時代の建築〉，《世界美術大全集東洋篇》第 4 冊，東京：小學館，2001。
- 呂正惠，《元和詩人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臺靜農先生指導，1983。

- 周婉窈，〈山、海、平原：臺灣島史的成立與展望〉(基調演講稿)，發表於「臺灣與海洋亞洲研究」部落格，〈<https://tmantu.wordpress.com/2011/06/15/山、海、平原：臺灣島史的成立與展望/>〉，2012年8月1日上網檢索。
- 傅柯(Michel Foucault)著，劉北城、楊遠嬰譯，《瘋癲與文明：理性時代的瘋癲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
- 葉國良，〈冠笄之禮中取字的意義及其與先秦禮制的關係〉，葉國良、李隆獻、彭美玲合著，《漢族成年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
- 蔡耀明，〈「如來常安住」的修學義理：以《佛說不增不減經》為主要依據延伸的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 92-2411-H-211-006，2004。
- 鄭毓瑜，〈流亡的風景——〈遊後樂園賦〉與朱舜水的遺民書寫〉，《漢學研究》第20卷第2期，2002年12月，頁1-28。
- 謝世忠，〈與文化相鬥的利劍——從盧著《從根爛起》談起〉，《臺灣日報》，2003年9月3-5日。

十一、英文稿件以及中文稿件之西文註釋、引用書目請參照美國芝加哥大學寫作格式手冊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之格式撰寫，此從略。